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和必要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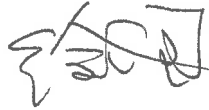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n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丹云（签字）：_____

2020 年 1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 坚（签字）：_____

2020年11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振东（签字）： _____

2020 年 11 月 2 日